

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675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2780 號令修正

一、本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如下：平均單位水價＝（成本＋合理利潤＋各項稅賦）÷售水度數（立方公尺）

三、前點所稱成本係指經營自來水之下列各項支出：

（一）原水費用：自水源取得原水輸送至淨水場進水口及保護水源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
（二）淨水費用：自淨水場進水口至清水池間為淨化水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
（三）供水費用：自淨水場清水池出口起輸送自來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
（四）業務費用：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
（五）管理費用：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
（六）財務費用：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財務相關之各項費用。

（七）其他營業費用：包括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及其他營業相關之各項費用。

四、第二點所稱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如下：合理利潤＝（業主權益－捐贈公積之用戶外線捐贈）×投資報酬率

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，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率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第二點所稱售水度數係指擬定水價時最近三年度之售水量平均數，加未來營運發展變動因素推算之。

六、第二點所稱各項稅賦係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七、第三點各項成本因子，應以擬定水價時最近三年度之決算平均數，加未來營運發展、因應災害準備（含推動節約用水措施）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。

八、本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每四年檢討一次。